

徵兵及齡男子身家調查及妨害兵役分析

內政部統計處
91年10月24日

我國之兵役行政，依兵役法及其施行法規定由國防部與內政部共管，其中本部役政署主管兵源調查、兵員徵集、替代役、軍人權益、後備軍人管理等事項；而兵員之徵集，十九歲徵兵及齡(役男)男子，經過兵籍調查、徵兵檢查、抽籤之後，才能徵集入營，且不僅要求如期如數入營，更進一步要求入營服役兵員之配置，應適才適所，俾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，並落實兵役制度公平正義原則。因此，本文就現行國內役男身家狀況及役男、國民兵與後備軍人妨害兵役情形做一探討。

一、役男身家調查結果：

(一)按教育程度分

九十年役男人數共 21 萬 585 人，與上年比較，減少 4,447 人或 2.1%；與八十五年比較，五年來增加 1 萬 3,892 人或 7.1% (詳表一)。

按教育程度分，以高中(職) 12 萬 476 人最多，占 57.2%，其次為大專以上 5 萬 4,351 人占 25.8%。與八十五年比較，以大專以上增加 2.9 個百分點最多，高中(職)增加 0.1 個百分點及國中減少 6.8 個百分點，顯示因為國民所得提高，追求高等教育，致役男教育程度相對提高(詳表二)。

按地區別分，以臺北縣 3 萬 6,579 人，占 17.4%最多，其次為臺北市 2 萬 2,071 人占 10.5%，再次為桃園縣 1 萬 6,827 人占 8%。各縣市仍以高中(職)程度者最多，其次為大專以上(詳表三、四)。

(二)按技術專長分

按技術專長分，以駕駛 4,834 人最多，占 2.3%，其次為機械

修理 3,100 人占 1.5%，再次為土木建築 1,871 人占 0.9%。與八十五年比較，機械修理減少 7.5 個百分點最多，土木建築及駕駛各減少 3.9 及 3.6 個百分點。因為教育程度提高，從事或擁有上述技術專長的役男已大為減少（詳表二）。

按地區別分，臺北縣、桃園縣以駕駛最多，其次為機械修理；臺北市以駕駛最多，其次為機械修理和土木建築（詳表三、四）。

（三）尚未能接受徵集服役

役男因目前患有殘疾、旅居國外、服刑或執行保安處分中、在學中、行方不明或已在服役中等因素尚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，九十年共 11 萬 7,982 人，與上年比較，減少 8,166 人或 7.4%；與八十五年比較，五年來增加 9,936 人或 9.2%。其中，以在學中 10 萬 9,406 人最多，占 92.7%，其次為服役中 4,050 人占 3.4%，再次為旅居國外 2,643 人占 2.2%。與八十五年比較，在學中增加 11.4 個百分點最多，旅居國外增加 0.4 個百分點，服役中減少 11.3 個百分點（係因停止辦理提早入營措施所致）。

按地區別分，以臺北縣 1 萬 9,026 人，占 16.1% 最多，其次為臺北市 1 萬 6,832 人占 14.3%，再次為桃園縣 9,600 人占 8.1%。其中臺北縣、桃園縣以在學中最多，其次為服役中，臺北市以在學中最多，其次為旅居國外，臺北市旅居國外人數顯因國民所得較高而出國留學者較多（詳表三、四）。

二、妨害兵役情形：

九十年妨害兵役徵集或召集者共 548 人，與上年比較，減少 10 人或 1.8%；與八十五年比較，五年來減少 3,702 人或 87.1%。其中已起訴 428 人占 78.1%，尚在偵查中 73 人占 13.3%，不起訴處分 47 人占 8.6%；起訴者中經審判結果確定 154 人占 36%，尚未宣判 274 人占 64%。經審判結果確定處以有期徒刑 116 人最多，占 75.3%，其次為無罪 14 人占 9.1%；而被判有期徒刑者中

以六個月以下 98 人最多，占 84.5%，其次為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17 人占 14.7%。

(一)妨害徵集類：役男或國民兵妨害徵集共 151 人占 27.6%，其中以應接受徵集無故逾入營期限者 99 人最多，占 65.6%，其次為住所遷移不報致未能辦理徵兵處理 39 人占 25.8%。

(二)妨害召集類：後備軍人或國民兵妨害召集 396 人占 72.3%，其中以無故拒收召集令或應受召集無故不到或逾入營期限者 188 人最多，占 47.5%，其次為居住地遷徙未報或未經核准致而影響召集者 157 人占 39.6%。(詳表五、六)

三、分析結論：

(一)役男教育程度逐年提高，但具有技術專長者卻持續降低，顯示目前所列技術專長項目應隨著時代的進步，而加予調整之必要。

(二)妨害兵役案件五年來減少 87.1%，顯示人民守法、役男體檢及軍中管理等均有很大的改善。